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30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8年12月09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7年12月10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109年11月24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53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協助符合資格的優秀學生，透過推薦之甄選方式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。

參、推薦名額：15名

肆、校內推薦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註冊組於2月17日公告合格名單，前15位同學申請推薦，餘者備取：

(一)本校日校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在校學業成績(至畢業前一學期，五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學程前30%以內。

(三)在校期間(計算至第5學期1月31日止)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在校期間不得有休、復學紀錄。

(五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年級推薦(15名)：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第1比序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比序：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7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若第1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，則再比第2比序，若第2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，則再比第3比序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二)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，應於2月19日(星期五)前繳交「110學年繁星校內推薦申請表」。經註冊組催繳通知後，於2月19日下午4點30分仍未繳交申請表者，為自動放棄推薦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
(三)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，如有放棄，應於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三點前填妥「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備取同學依比序排名順序遞補。

三、學校推薦順序：於2月23日(星期二)前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審查推薦順序後公告。

伍、取得校內推薦資格者，應於3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，完成個別網路報名。備

齊所有報名所需紙本表件於3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3月23日(星期二)寄至「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陸、本作業要點經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